附件2

# 变更报备材料清单

一、托管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）签署的《托管单位信息报备表》；

二、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名称发生变化的：含变更信息的机读档案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）、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发生变化的：含变更信息的机读档案；

（三）住所或经营场所、使用期限发生变化的：含变更信息的机读档案、使用证明相关文件（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，且办公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平方米，且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自提交申请报备材料之日起不少于2年）；

（四）住所托管服务协议样本发生变化的：变化后的住所托管服务协议样本；

（五）与部分或全部托管对象终止住所托管服务的：托管协议等；

（六）需要报备的其他情形：对应的证明材料。